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6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蘇玲艷
戴鶯靜
章偉娜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黃苡倫（即李芳綺即黃芳綺）
拜耳迪笙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蓓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沈世儒

